

## 医 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导师招收 2021 级研究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综合考虑我院学科特点及水平、发展目标及需求、研究生培养质量、教师学术水平及科研需求、师德师风及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等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

### 一、审核范围

2021 年 8 月 1 日前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停止招生年龄限制，且拟招收 2021 级研究生的导师，包括校内专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1. 博士生导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停止招生年龄为 62 周岁（出生日期为 1958 年 8 月 1 日之前），其他博士生导师停止招生年龄为 60 周岁（出生日期为 1960 年 8 月 1 日之前）。

2. 硕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停止招生年龄为 58 周岁（出生日期为 1962 年 8 月 1 日之前）。

### 二、审核内容

#### （一）导师师德师风评价

研究生导师如出现《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见附件）的行为，经查实，视情形给予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直至给予相应处分。

#### （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应保证在研究生培养周期内具有适合拟招类型研究生培养的研究项目或课题，具备研究生开展相关研究的基本条件，并承诺提供研究生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助学金。对于团队式指导方式，导师作为团队重要成员参与的科研项目 and 可支配的经费数量也予以认可。未达到基本条件的导师，则暂停招生资格。

具体要求如下：

#### （1）研究项目或课题要求

##### ① 博导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要求现主持至少一项省级以上基础研究或临床研究纵向课题；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要求正在从事高水平临床诊疗和临床研究工作，须在近三年内承担适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二）、厅局级科研项目（排名第一），或正在主持其他有重要意义的科研项目。

## ② 硕导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须主持在研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适合指导硕士生的横向合作课题；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须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具有指导研究生从事临床科研的能力。

### (2) 培养经费要求

#### ① 博导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目前项目可用余额数须达到 12 万元以上，其中学生助研酬金/劳务费须达到 3 万元以上；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本人目前项目可用余额数须达到 6 万元，其中学生助研酬金/劳务费须达到 1 万元以上。

#### ② 硕导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目前项目可用余额 5 万元以上；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无特殊要求。

### (3) 学术成果要求

#### ① 博导

本人在本学科领域中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三年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I、以东南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 3 篇以上；

II、其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学术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I、以东南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 2 篇以上；

II、其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学术成果。

## ② 硕导：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近三年以东南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近三年以东南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华系列或 CSCD 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对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认定导师资格后的三年内，在年审基本条件（主要指项目和经费）方面可适当放宽。

3.校外兼职导师申请招生，在满足学院制定的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同时须与至少一位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经验的校内专职导师组成团队申请联合招生与指导，并承诺为所招收的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培养条件和充足的经费支持及履行全面指导责任。

### （三）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价

1. 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抽检评议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自下一年度起暂停博士招生资格 2 年。

2. 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的省学位办抽检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经认定，自下一年度起暂停硕士招生资格 1-2 年。

3. 如导师目前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硕士生、非全日制硕士生、全日制博士生、非全日制博士生）无故不能按期毕业的过多，培养质量不能保证的，学院将适当调减该导师相应类别研究生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或暂停招收相应类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

## 三、工作程序

（一）**8月20日前**，学院讨论制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二）**8月25日前**，符合学校招生年龄要求 and 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导师，可向学院提出招收 2021 级研究生的申请，无故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导师，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021 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校内专职导师：网上申请招生资格（具体开放申请时间和操作流程另行通知）**

**校外兼职导师：**无须网上申请招生资格，须按学院工作细则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经费、成果等证明材料，由相关学院直接审核。

(三) **8月31日前**，学院组织审核导师申请信息，将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在系统中提交上报给研究生院复核，导师可在系统中查看学院审核结果，审核未通过的导师如有申诉，须提供书面材料给学院复议。

(四) **9月6日前**，研究生院在系统中反馈复审结果，审核未通过的导师如有申诉，须提供书面材料给研究生院复议。

附件：[《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